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2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6-033）。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3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方案相关内容，仅对桂冠电力过往生产经营指标进行分析，并对2026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进行客观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为深入贯彻《关于开罗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上证发〔2026〕68号）要求，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成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披露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公司作为中国大唐集团核心上市公司、广西区域最大清洁能源发电主体，主营水电、风电、光伏发电，配套少量调峰火电。截至2026年上半年，公司清洁能源装机占比91.30%，核心资产为红水河流域梯级大、中型水电站，依托广西水资源禀赋构建稳定现金流底盘，同步布局全国及东盟清洁能源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一）分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水电板块（核心支柱，装机占比67.0%）：公司拥有红水河流域龙滩、岩滩等6座大、中型梯级电站，具备低成本、长周期现金流优势，业绩高度依赖红水河流域上游来水丰枯；2023年来水偏枯业绩承压，2024-2025年来水持续改善，毛利率、净利润大幅修复，为分红提供稳定现金支撑。

2.新能源板块（成长曲线，风光合计占比24.3%）：光伏装机快速扩容，2023-2025年发电量平均增速69.3%；风电发电量总体保持平稳；储能配套项目同步布局，长期成长确定性较强。

3.火电板块（调峰保障，装机8.7%）：承担广西电网调峰保供任务，最受新能源挤压2023-2026年发电量持续下滑，但伴随容量电价提升，能够有效缓解火电利润亏损，提升利润贡献并优化公司电源结构。

（二）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2023-2025年）

指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单位:亿元、亿千瓦时、元/兆瓦时、元/股
归母净利润	30,026	36,048	44,072	同比增长18.2%
营业收入	30,026	36,048	44,072	同比增长18.2%
归母净利润	12.26	22.03	22.03	同比增长18.2%
发电量	285.07	364.24	461.42	同比增长26.4%
销售电价	327.69	301.10	254.04	同比下降8.4%
资产总额	472.30	562.08	562.07	同比增长19.0%
净资产	211.05	210.69	210.69	同比增长19.0%
净资产收益率	6.80	13.38	13.38	同比增长19.0%
每股收益	0.1448	0.2275	0.1808	同比增长19.0%

二、公司2026年经营现状情况分析

公司2026年处于“存量水电稳定盈利+新能源增量扩充+火电资产扭亏”的经营现状，中长期具有现金流基础扎实、盈利能力较强、分红政策稳定等特点。公司长期经营业绩、水电受流域来水季节性波动影响，新能源受市场化及供需关系影响，火电受自身成本及市场政策影响较为显著，针对以上问题，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围绕经营类、回报类、规范类指标进行深入分析，并针对性提出改善措施。

（一）经营类指标分析

1.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ROE）指标分析

近2年，公司加权平均ROE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24年	2025年	同比变动	近三年平均值	2025年（预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6	18.39	+4.83	13.56	13.12

2025年公司加权平均ROE为18.39%，较上年同期13.36%增加5.04个百分点，创下近年来最好水平。ROE显著提升的核心驱动力来自公司盈利的结构性变化。主要表现为：（1）净利润增速高于收入增速。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28%，而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43.63%，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一方面公司水电具有高毛利特征，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35.92%，火电发电占比提升带动综合毛利率提升至53.98%，同比增加9.27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火电发电量大幅下降，减少燃料成本约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成本同比下降9.88%，收入与成本的结构性调整，共同推动销售净利率由27.46%上升至35.72%，成为ROE提升的主要驱动因素。

（2）财务杠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更加稳健。2025年末，公司归母净利润207.67亿元，较年初增长9.90%。资产负债率由56.3%下降至54.22%，下降3.7个百分点。财务杠杆水平下降，对ROE形成一定抵消，但同时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但也应充分看到，公司未来ROE仍存在不确定性，主要表现为：

（1）ROE驱动因素存在不可持续性。2025年ROE提升，主要是流域来水偏丰的因素贡献较大，但在平水或枯水年份时，利润存在较大回落风险。

（2）公司盈利能力仍需优化。公司水电利润贡献占比过高，新能源板块整体盈利能力偏弱，火电仍处于亏损状态，面对气候、市场变化，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存在短板。

2.发电量指标分析

近2年，公司各类型电源发电量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24年	2025年	同比变动	近三年平均值	单位:亿千瓦时
发电量	364.24	461.42	+97.18	370.24	447.32

2025年，水电受红水河流域来水偏丰影响，发电量同比增长35.92%。其中，在桂水电利用小时4,077小时，创2020年以来新高；龙滩水库建库以来首次蓄满，为2026年蓄能发电奠定良好基础。

2025年，公司风电、光伏装机分别同比增长47.11%、49.24%，但面对激烈市场竞争，弃风弃光问题显现，风电、光伏利用小时分别同比下降26.24%和25.00%。综合影响下，公司光伏发电量同比增长34.43%，风电发电量同比增长2.44%。火电则持续受清洁能源发电挤压，火电发电量10.92亿千瓦时，同比下降58.89%。

当前公司发电量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水电发电对当年流域来水量依赖度高，来水波动对水电发电量影响明显；二是火电位于新能源发电、火电发电空间挤压严重，发电量持续下滑趋势较难改变；三是新能源竞争加剧以及消纳空间受限，总体利用小时数呈下行趋势。

3.销售电价指标分析

2025年，公司各类型电源销售电价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24年	2025年	同比变动	单位:元/兆瓦时
销售电价	301.03	254.04	-46.99	258

2025年，水电电价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2025年三、四季度来水大幅偏丰导致水电比例保障基数电量增大，但由于现货市场分摊不平衡电费减少收入8.54亿元（不含税），水电综合电价相应减少。

火电电价同比下降提升所致，主要来自火电利用小时数过低，其容量电费收入和辅助服务收入折算至电量提升所致，属于火电发电量萎缩下的被动抬价。

新能源电价方面，风电上网电价同比小幅下降，光伏基本持平，主要受市场化交易比例提升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

目前，公司销售电价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在桂水电未入市，但面对未来电力市场化改革，以及极端天气下的供需不平衡，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市场影响；二是火电、新能源因市场供需影响导致竞争加剧，电价将在一定时期内处于下行通道，市场环境较难实现利润贡献并优化公司电源结构。

4.2026年经营类指标改善举措

2026年，公司力争实现全年ROE达到13.12%，发电量447.32亿千瓦时，电价不低于258元/兆瓦时。具体举措包括：

（1）水电精细化运营降低周期波动。水作为核心利润板块，公司将持续优化红水河流域梯级联合调度，重点发挥龙滩水库调节能力，确保年度水电，最大限度提升各主力电站综合水能利用率，平滑来水波动影响。推进水电设备精益运维与健康管理，提高水电机组发电效率，推进水电智能化改造，降低运维成本。精准开展主要流域气象预测，科学掌握丰枯不同时期来水与发电平衡关系，积极跟踪研究水电电价的政策，辅助服务补偿政策，有效对冲来水波动影响。积极应对市场各方主体，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有效应对不平衡资金分摊影响，推动从“以水定电”向“以收定电”转变，争取有利发电时序和分捷策略。

（2）全力扭亏夺回提升低效资产。2026年，公司持续开展“一企一策+领导包保”机制，建立“周调度、月盘点”闭环督办体系；力争全年实现火电盈亏1.23亿元，小水电减亏0.1亿元，新能源板块因电力市场持续扩大需求，“量价双收”态势强劲，经营攻坚成效应对冲了部分经营压力，但仍难以扭转亏损扩大的被动局面，力争亏损面控制在50%以内。同时，实施资金“零余额”管理，力争资金预算准确度和资金归集率达到100%；重点推动应收款项、存货、现金余额进一步下降。

（3）新能源提质增效打造盈利新增长点。2026年，公司开展新能源“驭风沐光”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深化气候预测与气象模型融合应用，提升预测准确率，减少预测偏差产生的考核费用；加强存量新能源项目运营管理，聚焦设备健康管理，提升电站等效用小时数。全力打造新能源“基因工程”，抢抓优质资源，提高新能源项目先天竞争优势，面向国内外资源富集区域，投资建设资源禀赋好、投资收益率高的新能源基地项目，严守项目投资收益

率、协同市场营销，全力争取新能源发电指标，建立“生产—营销—财务”联动机制，动态优化发电策略。

（二）回报类指标分析

自2024年首次发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来，公司坚持回报投资者的根本理念，多维度保障投资者权益。

指标分类	2024年	2025年	2026年目标
分红次数	全年至少实施1次（年度+中期）	全年至少实施2次（年度+中期）	全年至少实施2次（年度+中期）
股利支付率	70.77%	70.42%	保持不低于70%
市值管理	2024年7月市值为462亿元，年内收盘536亿元，较年初增长16.01%。年内最高市值536亿元，较年初增长16.01%。年内最低市值462亿元，较年初增长16.01%。	2025年7月市值为700亿元，年内最高市值700亿元，较年初增长15.15%。年内最低市值700亿元，较年初增长15.15%。	2026年7月市值为700亿元，年内最高市值700亿元，较年初增长15.15%。年内最低市值700亿元，较年初增长15.15%。
投资者交流活动	2024年7月市值为462亿元，年内收盘536亿元，较年初增长16.01%。年内最高市值536亿元，较年初增长16.01%。年内最低市值462亿元，较年初增长16.01%。	2025年7月市值为700亿元，年内最高市值700亿元，较年初增长15.15%。年内最低市值700亿元，较年初增长15.15%。	2026年7月市值为700亿元，年内最高市值700亿元，较年初增长15.15%。年内最低市值700亿元，较年初增长15.15%。
业绩说明会	全年开展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3次。	全年开展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3次。	全年开展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3次。
反融资活动	—	—	—

1.健全市值管理制度，强化统筹管理

2025年6月，公司入选上证180指数成分股，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工作，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市值管理各级责任主体，健全市值及信息披露指标监测预警机制，每月分析公司市场表现和估值匹配度，建立股价异常波动应急处置方案，精准快速的控市市值管理。公司将市值管理纳入企业绩效考核和董事会年度重点工作，在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避免盲目扩张，确保公司经营决策与市值管理目标协同推进。

2.保持积极分红策略，以稳定回报夯实市值价值

公司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意识，确保分红稳定、及时性和可预期性，统筹公司发展和股东收益，科学规划全年利润分配方案，保障分红率和股息率。2023年至今，公司已连续3年实行“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提高全年分红频次；保持积极稳定分红策略，近三年每年年度股利支付率不低于70%，2025年度股利支付率70.42%。

3.丰富投资者沟通形式，保持市值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积极拓展投资者交流渠道，广泛采取路演、反路演、业绩说明会等方式展示公司经营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2025年组织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68次；获得投资机构研报15份，其中深度报告2份；连续6年被披露社会责任/ESG/可持续发展报告。自2023年起，常态化开展年度、半年度、季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现场或网络与投资者面对面沟通，解读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理念，公司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通过上证e互动、公司邮箱、投资者服务热线等方式听取市场各方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妥善处置投资者诉求。2025年底，公司较年初增长15.15%；2026年上半年，公司市值5月盘中创下907亿元历史新高，6月末公司市值692.17亿元，较2025年底增加74.88亿元，涨幅12.13%，持续领跑广西上市公司。

4.2026年回报类指标改善举措

2026年，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价值创造、成果共享”的投资回报理念，继续实施高比例、可预期、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不断加大投资者沟通力度，努力提升市值价值。

（1）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2026年，公司继续执行“年度+中期”两次分红策略，在充分考量公司2026年度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投资需求及债务结构等因素后综合确定全年分红金额，以稳定可预期的回报增强股东获得感，夯实长期投资价值。

（2）丰富对外信息披露内容。2026年，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内容质量，披露定期报告后配套以图文解读、短视频业绩说明等形式进行回应，进一步优化定期报告及公告中专业术语解释，面向中小投资者制作通俗化价值解读材料。

（3）拓宽中小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将增加更多与中小投资者的交流渠道，定期开展线上+线下投资者交流活动，董事长或总经理每周度出席面向全体投资者的业绩说明会；保持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专人负责，及时回复投资者诉求，完善投资者意见台账，定期向公司反馈并落实相关情况。

（三）规范类指标分析

指标分类	2024年	2025年	2026年目标
审议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评价无重大缺陷，无负面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评价无重大缺陷，无负面意见。	持续保持标准无保留意见
制度建设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制定《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2项制度，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等2项制度，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等2项制度。	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制定《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2项制度，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等2项制度，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等2项制度。	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合规培训及记录	开展合规培训及记录，开展合规培训及记录，开展合规培训及记录。	开展合规培训及记录，开展合规培训及记录，开展合规培训及记录。	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及记录

公司全面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持续完善治理结构，筑牢依法合规底线。

1.坚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截至2025年底，公司近三年年度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评价无重大缺陷，无负面意见。公司坚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2.科学划分治理主体确保权责清晰。公司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高效协同党委、董事会、股东会、经理层运作，深化独立董事监督作用，构建多层次监督体系。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杜绝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行为。2025年，公司修订《治理主体“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前置研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决策，股东会决策，经理层执行的治理架构。

3.强化内部管控抓实“关键少数”责任。公司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隐患排查，确保依法合规经营。2025年，公司完成监事会改革，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33项，加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职能，充实外部董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

书履职责任。2026年上半年，修订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办法，深化内部董事、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以精准考核激发发展动力。近三年公司在各方监管机构合规记录良好，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监管处罚。

4.2026年规范类指标改善举措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上市公司依法合规建设，强化董事、高管履职能力，积极应对监管新要求，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1）完善信息披露内控机制。2026年，公司通过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优化公司各级企业信息联络报送机制，从源头上有效解决重大事项信息报送不及时、内幕信息披露等问题，并采用公告分层分级审核制度，压实信息披露过程中各岗位人员责任，定期复盘披露流程，持续优化披露质量。

（2）构建常态化依法合规培训体系。2026年，公司将充分运用内外部培训资源，组织公司董事、高管、以及财务、证券等关键人员开展不少于2次的资本市场合规专项培训，覆盖公司及所属企业关键岗位，并同步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从根本上提升公司依法合规水平。

（3）加强专委会和独立董事监督作用。2026年，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治理事项规定，做好审计与风险管理、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重点对关联交易以及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投资计划、利润分配开展独立研判，提升治理机制有效性。

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目标汇总

综上，通过分析公司经营类指标、回报类指标及规范类指标情况，现集中展示公司2026年主要目标与计划，并对有关指标的可实现性进行风险提示。

（一）2026年经营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指标分类	现状	2026年目标	计划	风险
净资产收益率（ROE）	12.89	13.12	1.加强水电调度，优化水电发电效率，确保水电发电稳定增长。 2.加强风电、光伏发电效率，确保风电、光伏发电稳定增长。 3.加强火电发电效率，确保火电发电稳定增长。	1.主要水电发电效率不稳定，导致水电发电效率波动。 2.主要风电、光伏发电效率不稳定，导致风电、光伏发电效率波动。 3.主要火电发电效率不稳定，导致火电发电效率波动。
发电量	370.24	447.32	1.加强水电调度，优化水电发电效率，确保水电发电稳定增长。 2.加强风电、光伏发电效率，确保风电、光伏发电稳定增长。 3.加强火电发电效率，确保火电发电稳定增长。	1.主要水电发电效率不稳定，导致水电发电效率波动。 2.主要风电、光伏发电效率不稳定，导致风电、光伏发电效率波动。 3.主要火电发电效率不稳定，导致火电发电效率波动。
销售电价	258.04	258	1.加强水电调度，优化水电发电效率，确保水电发电稳定增长。 2.加强风电、光伏发电效率，确保风电、光伏发电稳定增长。 3.加强火电发电效率，确保火电发电稳定增长。	1.主要水电发电效率不稳定，导致水电发电效率波动。 2.主要风电、光伏发电效率不稳定，导致风电、光伏发电效率波动。 3.主要火电发电效率不稳定，导致火电发电效率波动。

（二）2026年回报类、规范类指标及行动计划

指标分类	现状	2026年目标	计划	风险
分红比例及频次	1.2023年度实施2次分红，2024年度实施2次分红，2025年度实施2次分红。 2.2026年度实施2次分红，2027年度实施2次分红。	1.2026年度实施2次分红，2027年度实施2次分红。 2.2028年度实施2次分红，2029年度实施2次分红。	1.2026年度实施2次分红，2027年度实施2次分红。 2.2028年度实施2次分红，2029年度实施2次分红。	1.2026年度实施2次分红，2027年度实施2次分红。 2.2028年度实施2次分红，2029年度实施2次分红。
投资者关系管理	1.2023年度实施投资者交流活动68次，2024年度实施68次，2025年度实施68次。 2.2026年度实施投资者交流活动68次，2027年度实施68次，2028年度实施68次。	1.2026年度实施投资者交流活动68次，2027年度实施68次，2028年度实施68次。 2.2029年度实施投资者交流活动68次，2030年度实施68次，2031年度实施68次。	1.2026年度实施投资者交流活动68次，2027年度实施68次，2028年度实施68次。 2.2029年度实施投资者交流活动68次，2030年度实施68次，2031年度实施68次。	1.2026年度实施投资者交流活动68次，2027年度实施68次，2028年度实施68次。 2.2029年度实施投资者交流活动68次，2030年度实施68次，2031年度实施68次。
依法合规治理	1.2023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2024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2025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 2.2026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2027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2028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	1.2026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2027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2028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 2.2029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2030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2031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	1.2026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2027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2028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 2.2029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2030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2031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	1.2026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2027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2028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 2.2029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2030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2031年度实施合规培训及记录。

本方案相关内容，仅对桂冠电力过往生产经营指标进行分析，并对2026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进行客观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四、投资者交流渠道

（一）固定沟通渠道

1.投资者热线:0771-6119880（工作日9:00-11:30、14:30-17:00专人值守）
2.公司邮箱:ggp600236@163.com（5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3.信息披露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信息披露专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二）意见反馈机制

公司将认真听取投资者对本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建立专项台账，每半年评估方案执行情况，及时采纳合理意见建议并整改落实，持续优化提质增效、股东回报相关举措。

五、方案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

（一）半年度执行跟踪披露

公司将在年度、半年度定期报告中，对当年“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执行情况进展披露，分析主要指标完成进度，形成总结材料。相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动态调整机制

若出现流域来水偏丰、重大电价政策变化、新能源投资规划重大调整等重要变化，公司将及时修订行动目标与实施计划，并在执行过程中充分披露调整原因、新目标及风险提示。

（三）信息披露约束

本方案所有目标、举措均确保真实、无夸大、误导性陈述，公司承诺不利用方案被炒作股价；所有量化指标已经充分进行风险提示，客观向投资者展示当前经营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0日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57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国信资管贝特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7.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80.991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5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71.0000万股，约占本

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37.991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9.5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3.008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52.3084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2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79.70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7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632.008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贝特利于2026年8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贝特利”股票1,379.7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6年8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8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市贝特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8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国信资管贝特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